

抓住“关键少数”的理论意蕴

□ 张 浩

领导干部作为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关键少数”，对全党全社会都具有引领和推动作用。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这既是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践经验的总结凝练，也是全党必须坚持的实践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作风建设为突破口，将抓住“关键少数”作为管党治党和治国理政的重点，通过以上率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

“关键少数”是指在党和国家治理体系中发挥关键作用的领导干部群体。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强调推进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习近平同志关于抓住“关键少数”的重要论述，精准明确领导干部群体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的关键地位与特殊作用，深刻阐述抓住“关键少数”的必要性、重要性，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我们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提供思想指引和行动指南。

抓住“关键少数”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创新成果

习近平同志关于抓住“关键少数”的重要论述，深刻把握并创造性发展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和唯物辩证法，聚焦强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这一群体在管党治党和治国理政中的关键作用与示范效应，强调在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和群众路线的同时，必须通过严明纪律规矩、压实主体责任、强化监督问责等制度化路径，将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着力点置于“关键少数”，使其成为政治生态的引领者、政策执行的推动者和作风建设的风向标。这一重要论述既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以上率下”“治国先治吏”的治理智慧，又赋予其鲜明的时代特征，有效破解大国治理中责任传导与效能提升的难题，彰显了中国共产党在推进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中对“两个结合”方法论的自觉运用。

深化对领导干部和人民群众关系的认识。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强调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同时也承认杰出人物对历史发展的推动作用。习近平同志关于抓住“关键少数”的重要论述，在继承这一理论精髓的基础上，对领导干部群体与人民群众的互动进行深度剖析与创新阐释。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少数”，在社会主义现代文化建设事业中承担着政策制定、方向引领和组织协调的关键职责。领导干部一举一动皆是导向，在广大人民群众心中的分量很重、影响很大。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才能起到上行下效、一呼百应的效果，团结和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凝聚起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力量。领导干部如何赢得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呢？习近平同志强调“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树牢正确政绩观”，“一定要牢记创造业绩的目的是为人民谋利益，真正把心思和精力放在为党和人民干事创业上”。领导干部只有时刻把群众放在心里，多从群众角度思考，才能把工作做细做实，从而带动群众，凝聚起干事创业的正能量。习近平同志关

于抓住“关键少数”的重要论述，突出强调领导干部与人民群众在历史进程中的密切联系，进一步深化了领导干部与人民群众关系的认识，推进了马克思主义群众史观的中国化时代化。

明确“关键少数”的主体范围。“关键少数”是基于我国政治体制、治理结构和实践需求形成的具体群体，具有明确的指向性和现实针对性。从概念本身而言，“关键少数”指的是领导干部。在抓住“关键少数”的重要论述中，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关注的“关键少数”包括以下几个重要的干部群体。一是党和国家的高级干部。习近平同志强调：“突出抓好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在高级干部中，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组成人员首当其责”。二是领导干部中的“一把手”。习近平同志指出：“一把手是关键，要把责任扛在肩上，勇于挑最重的担子，敢于啃最硬的骨头，善于接最烫的山芋”。领导干部中的“一把手”是一个地区、一个部门、一个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负主要责任的关键人物。三是在“一把手”中，强调了县委书记。习近平同志指出：“一个县就是一个基本完整的社会”“县委书记在干部序列中说起级别不高，但地位特殊”“县委是我们执政兴国的‘一线指挥部’，县委书记就是‘一线总指挥’，是我们党在县域治国理政的重要骨干力量”。要求县委书记带头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堂堂正正做官，真正做到率先垂范、以上率下。

拓展权力运行与监督的思想内涵。严格规范权力行使，最为关键的是要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习近平同志强调：“各级领导干部作为权力行使党的执政权和国家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的人，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方向、道路、进度。”习近平同志关于抓住“关键少数”的重要论述，在继承发展马克思主义权力观的基础上，对领导干部权力运行与监督机制进行理论拓展。这一重要论述表明，领导干部作为掌握公共权力的“关键少数”，既是权力正确行使的关键主体，也是权力监督的重点对象。党的十八大以来，无论是规范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职责权限、科学配置党政部门及内设机构权力和职能，还是推行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公开权力流程，都围绕授权、用权、制权等环节，合理确定权力归属、划清权力边界、厘清权力清单，明确什么权能用、什么权不能用，强化权力流程控制，压缩自由裁量空间，杜绝各种暗箱操作，把权力运行置于党组织和人民群众监督之下，最大限度减少权力寻租的空间。通过建立健全针对“关键少数”的权力清单制度、责任追究机制和监督考核体系，构建职权明晰、权责统一、监督有力的理论和行为框架，进一步丰富马克思主义关于权力运行与监督的思想，使其更贴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权力运行的实际需求，为规范权力运行、防治腐败提供坚实支撑。

丰富全面从严治党推进方法。习近平同志关于抓住“关键少数”的重要论述，将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与中国共产党管党治党、治国理政的实践相结合，将领导干部群体视为落实政策、推进改革和推动发展的关键力量，提出通过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担当、能力建设和行为规范，带动“绝大多数”形成推动社会发展的强大合力。全面从严治党，基础在全面，即

中国共产党所有的组织、所有的党员，没有任何特殊和例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是对全党提出的要求，也是全党的共同任务。”这是讲全面。但同时，抓工作不能平均用力，要有重点。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说明》中指出：“准则稿、条例稿都强调以高级干部为重点，主要考虑是加强党的建设必须抓好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而抓好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的组成人员是关键。把这部分人抓好了，能够在全党作出表率，很多事情就好办了。因此，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必须首先从这部分人抓起。”这是讲重点。习近平同志的相关重要论述，将马克思主义矛盾分析方法运用到全面从严治党领域，进一步丰富了全面从严治党推进方法。

抓住“关键少数”充分彰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特质

在新时代治国理政的伟大实践中，习近平同志深刻把握规律的建设规律和国家治理规律，创造性地作出抓住“关键少数”这一重要论述。它贯穿于党的建设、国家治理、法治建设等多个领域，充分彰显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多个维度的理论特质。

时代性。领导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关键少数”，对全党全社会都具有风向标作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对“关键少数”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要求领导干部与时俱进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确保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在直面问题、破解难题中不断打开工作新局面。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有一支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干部队伍”。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第二次全会上，习近平同志提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对广大党员、干部精神状态、思想观念、素质能力、作风形象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要求“大力选拔政治过硬、敢于担当、锐意改革、实绩突出、清正廉洁的干部”。这些重要论述充分体现了抓住“关键少数”的时代性。作为“关键少数”，领导干部要主动适应新时代要求，大力解放思想，锐意改革创新，着力排除各种落后思想和狭隘观念影响，立足实际，不拘泥当前，消除畏首畏尾思想，展现“弄潮儿向涛头立”的精气神，确保始终紧跟时代步伐、勇立时代潮头，吸纳新理念、新方法，研究新情况，探寻新思路，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切实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展现新气象新作为。

人民性。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少数”，既来自人民，又承担着为人民服务的神圣使命。习近平同志强调：“把心系群众、情系百姓体现到履职尽责全过程各方面，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合理诉求，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难事办妥。”抓住领导干部这一关键环节，推动领导干部树牢正确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能够确保党的各项政策始终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同时，抓住“关键少数”，要求领导干部始终将“人民至上”镌刻于心，做到一切为了人民、

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从而得到人民群众的认可和支持。抓住“关键少数”，推动全体党员始终牢记党的根本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充分彰显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人民性。

系统性。抓住“关键少数”，能够带动全体党员和广大群众，形成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整体合力。这种系统性思维贯穿于党的建设、国家治理、法治建设等多个领域，形成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比如，为了管好“关键少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严管干部贯彻落实到干部队伍建设的整个过程，真正形成管理全面、标准严格、环节衔接、措施配套和责任分明的良好管理生态。习近平同志关于抓住“关键少数”的重要论述，坚持系统观念，既讲是什么又讲为什么，既讲抓什么又讲怎么抓，蕴含着丰富的政治智慧、规律启示和策略方法，体现了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宏观和微观、治本和治标的高度统一，体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理论和实践上的系统性。

辩证性。习近平同志关于抓住“关键少数”的重要论述，蕴含着丰富的辩证思维，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重点论与两点论的有机结合。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习近平同志强调要坚持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统一，既对广大党员提出普遍性要求，又对“关键少数”特别是高级干部提出更高更严的标准，进行更严的管理和监督。再如，在法治建设方面，习近平同志一方面强调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另一方面指出要“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这种思维方式和实践要求，既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又兼顾次要矛盾和矛盾的次要方面，体现全面从严治党和法治建设等各方面工作的科学性和辩证性。

实践性。抓住“关键少数”，是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总结出来的重要经验和工作方法，既来源于实践，又指导实践，具有鲜明的实践性。习近平同志强调：“必须落实领导干部管党治党责任，坚持抓领导、领导抓，从党中央做起，从高级干部严起，一级示范给一级看、一级带领着一级干，无私无畏、旗帜鲜明，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贯到底，巩固发展全党动手一起抓的良好局面。”“关键少数”作为党和国家事业的中坚力量，其作用发挥如何直接关系到国家事业的成效。牢牢抓住“关键少数”，压实主体责任，就抓住了工作推进的关键，会起到纲举目张、事半功倍的效果，能够有效推进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从而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党要管党，首先是管好干部；全面从严治党，关键是从严治吏。领导干部作为身处关键岗位、关键领域、关键环节的“关键少数”，是干部群众的带头人 and 主心骨。牢牢抓住“关键少数”，就抓住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点，抓住了治国理政的关键点。立足新征程，需从强化政治建设、严格选拔任用、优化考核机制、完善监督体系等方面精准发力，推动“关键少数”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与组织保障。

（原载7月16日《人民日报》）

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从抓作风入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上

□ 李 斌

跑跑送送、推杯换盏、借用车辆，能有多大问题？

“经常接受礼品，逐步没有了原则和底线”“在半推半就中把别人给的‘好处’当成了正常的人情交往，把别人送的‘感谢’看成了理所当然”“刚开始请吃请喝请玩，接着就是送烟酒，再接着就是礼品、礼金”……翻一翻落马干部的忏悔书不难发现，谁不把不正之风当问题，谁就迟早触及早及违法乱纪大问题。无数案例表明，党员“破法”，无不始于“破纪”。

腐败问题不是凭空发生的，其先兆之一就是作风不纯。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靡费公帑背后可能隐藏着权钱交易、利益输送；为了利用职权索贿、收受好处，该拍板时却故意拖延；“吃公函”“吃老板”，“吃”欲不止，随之而来的便是“拿”和“要”……享乐奢靡之风、形式官僚之气，与违纪不收手、腐败不收敛，显然大有关联。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方能斩断由风及腐的传导链条，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

习近平同志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从抓作风入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一条重要经验。”这是我们党对新时代新征程全面从严治党规律的深刻把握，为新征程上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重要遵循。从抓作风入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既要狠刹各种不正之风，加大风腐同查同治力度，也要完善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机制，推动党的作风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作风上补钙壮骨、排毒杀菌，能够有效预防和减少腐败。比如，持续纠治“四风”，减少了公权力滥用的机会，直接压缩了腐败滋生的空间。又如，弘扬好作风好传统，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就能汇聚起抵御腐败的强大正能量。广大党员、干部忧勤惕励、固本培元、增强党性，锲而不舍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筑牢的必是作风改进和廉洁从政的思想基础和行动自觉。

从反腐败斗争经验看，只纠风

让群众心里感到踏实——从抓作风入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下

□ 李洪兴

湖南常德市澧县的蔬菜经营商户吕友华，对正风反腐成效深有感触。

2024年，澧县整治“校园餐”，出台新规定——校账局管、师生同餐同餐、大宗食材公开招标。吕友华犯了嘀咕，“真的能落地吗？”他试着报名投标，没想到顺利入围供应商名单。买卖好不好做，与风气息息相关。正风反腐带来啥变化？经营者的预期更稳了，灰色开销没了，用吕友华的话说就是“生意做得踏实又有盼头”。

作风建设之所以让群众心里感到踏实，就在于敢向不正之风亮剑，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开展史无前例的反腐败斗争，打出一套自我革命的“组合拳”，解决了很多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赢得人民群众的认可与信赖，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凝聚起强大正能量。

习近平同志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时，要求广大党员、干部厚植为民情怀，“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实践，在干事创业中磨砺奋斗人生，在为民造福中升华道德境界”。从抓作风入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就要把作风建设作为夯实执政的群众基础的切入点，既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也坚持固本培元、增强党性、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始终敬畏人民、敬畏组织、敬畏法纪，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推动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不断赢得人民群众信任拥护。

作风建设让群众有盼头，在于净化了政治生态，优化了发展环境。从现实看，群众反感啥？惠农补贴被冒领，养老保险金被截留，窗口办事“慢、庸、散”，生产经营遇到乱罚款……这正是因为紧盯群众反感的作风问题，痛恨的腐败现象，持续惩治、从严整治，才维护了公平正义、增进了民生福祉。过去民间流传“投资不过山海关”，如今东北的营商环境有了显著改善，全面从严治党提振了经营主体信心，“投资争过山海关”“孔雀迁沈飞”正成为现实。以党风政风向“好”，助推发展环境向“优”，群众谋

不查腐，风腐问题都难以杜绝；只查腐不纠风，治腐效果也难巩固。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将党风党纪硬要求变为硬举措，让铁规矩长出铁牙齿，方能向全党释放一严到底、寸步不让的信号，形成震慑效应。一方面由风查腐，深挖不正之风背后的请托办事、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另一方面由腐纠风，细查腐败背后的享乐奢靡等作风问题，双管齐下、分进合击，有利于不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成果。

习近平同志强调：“反腐败必须规范权力运行。”坚持风腐同查同治，需要注重查找权力运行漏洞，补齐制度短板，防止权力滥用。福建多地对国企人员违规从事营利活动、“靠企吃企”等问题开展专项清理，并从纠正风破题堵漏洞、立规矩；黑龙江同江市推动廉洁文化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在村规民约中加入廉洁条款，在乡村全面振兴项目中设立“清风监督岗”。下一步，要健全授权用权制权权相统一、清晰透明可追溯的制度机制，彻底清除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把严的氛围营造起来，把正的风气树立起来，一个重要保障在于以“关键少数”示范带动“绝大多数”，坚定不移把作风建设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遵规守纪贵在持之以恒，利欲诱惑面前贵在寸步不让，党员干部要时刻牢记一切权力都是人民赋予的，始终敬畏人民、敬畏组织、敬畏法纪，坚决破除“违纪只是小节、违法才去处理”的观念。以钉钉子精神抓作风改进和党性修养，好做法才能化习惯、成风气。

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标明了新时代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方向，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优良作风作引领，以严明纪律强保障，以反腐惩恶清障碍，推动干部在遵规守纪、清正廉洁的前提下大胆干事，一定能以作风建设的成效推动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不断赢得人民群众信任拥护。

（原载7月7日《人民日报》）

在“聚光灯”和“放大镜”下改作风

□ 鞠文静

作风问题核心是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作风建设，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把出发点和落脚点归结到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上，归结到为民务实清廉上来”。作风改没改、改得如何，人民群众最有发言权，在民意“聚光灯”、民声“放大镜”下看得最为真切。敢于把自己置身于“聚光灯”和“放大镜”下，既是对党忠诚、对人民负责观的体现，又是自觉接受监督、主动担当作为的责任所在。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群众路线，在民意民声中找准整改方向，让群众满意度作为整改标尺，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作风建设新成效。

当前，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正在全党开展，明确要求“开门教育要注重群众参与，接受群众监督”，“四风”问题是群众深恶痛绝、反映最强烈，严重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以

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整治力度之大、制度执行之严、持续时间之长前所未有，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特别是聚焦民意民声反映最强烈的问题，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锤接着一锤纠治，真抓实改、徙木立信，推动作风建设取得新成效。国家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显示，94.9%的受访群众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成效表示肯定。

党的作风正，人民心气顺，党和人民就能同甘共苦，我们的事业就会蓬勃发展。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越是滚石上山、爬坡过坎，越考验干部队伍的真抓实干，越需要以优良作风凝聚人心、汇聚力量。因此，聚焦民意民声，解决作风问题更是迫在眉睫。比如，一些群众反映，“翻新升级”的违规吃喝暗中滋长，“改头换面”的吃拿卡要

时有发生。如果不坚决加以纠正，任其发展下去，这些问题就会像一座无形的墙把我们党和人民群众隔开，我们党就会失去根基、失去血脉、失去力量。

只有以民意民声“晴雨表”为指引，让群众意见呼声成为检视的镜子、点题的方子、破题的法子，才能把准民意、回应民意、顺应民意。我们要多到群众意见多的地方，多到问题做得不够好的地方，在民意最为聚焦、民声最为集中的领域俯下身、沉下心来，在身体力行了解群众对党员干部的真实评价，在心贴心中获得群众对政策实施的真实想法，深入检视自身工作存在的不到位问题，动态更新问题清单，集中整治台账，找准切口、动真碰硬，坚决把问题找准找实找具体。同时，注重将民意“聚光灯”、民声“放大镜”延伸到更多新领域、新空间。随着数字化、信息化的迅猛发展，要采用更多便捷方式畅通群众监督渠道。比如，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客户端开通“四风”举报窗口，方

便人民群众随手拍随手举报“四风”问题，得到群众欢迎和好评。

作风建设没有取得实效，最终要看人民群众的关心事、烦心事有没有办成办好。必须带着感情朝实处抓，紧紧盯住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以更自觉的担当、更扎实的工作作风，用实际行动造福广大群众，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设身处地了解群众实际处境和真实需要，让整改方向与群众期盼精准对接，逐一破解痛点难点。实践中，一些地方纷纷开设“办不成事”反映窗口，聚焦难点、对症下药，纾解群众办事难的问题。比如，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反映窗口设立以来，受理“办不成的事”的解决率为100%，得到办事群众赞誉。这充分说明，越是勇于在民意“聚光灯”下、民声“放大镜”中加强作风建设，对人民群众多样化、多方面的深层次需求把握准确、回应及时，作风建设越能赢得群众口碑。

（原载7月16日《人民日报》）

